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何桂華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7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評選案件廢標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是否應解散或得不予解散，待留於下次招標時續辦評審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（以下簡稱組織準則）第3條第1項規定「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，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『解散』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委員會於評選程序後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致該採購案廢標者，茲因委員會尚未評決出優勝廠商，按上揭規定該委員會似乎屬仍有待處理事項，是故，則該委員會是否仍應存續至辦理評決出優勝廠商為止？抑或委員會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，其完成該次之評審任務，其已無待處理事項，是故，已可解散。若主辦機關擬辦理下次之評選，則應再另行成立委員會評審之？請惠予 釋示。
- 四、另依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，惟委員會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致廢標者，該委員會經評選過程已有洩密之虞，貴會函釋委員會是否仍應存續，或解散疑義時，請一併考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1297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3/28

10:39:58

裝

訂



線